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1-030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一萌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1年7月5日(星期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人，代表公司股份84,995,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013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同意84,995,2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修订《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与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84,995,2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84,995,2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增设律师、陈昊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证券为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7月12日起,民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办理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服热线: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zq.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35

##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披露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关于业绩预告的内容如下:

| | | | | |
|---|---|---|---|---|
|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 | | |
|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 35.00% | ~~ | 45.00% |
|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3,195,421.33 | |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45% – 60% | 盈利:143,195,421.33元 |
| | 盈利:20,700万元–22,900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上半年菏泽金正大公司的30万吨/年控释肥项目产能开始充分利用，控释肥销量增速较快;另外,公司加大了以“渠道下沉、驻点营销和农化服务”为重点的营销服务模式,复合肥、控释肥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预测公司201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超过原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01月01日至 2011年0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1年4月20日对外披露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80%–1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155% | 盈利:24,816,665.99 |
| | 盈利:6,081万元–6,328万元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二季度公司主营产品父母代肉种雏鸡及商品雏鸡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期，受此影响,公司201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原业绩预告发生变动。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7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35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公告的《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 盈利:7448.87万元 |
| | 盈利:9,683.53万元–11,173.31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38元–0.44元 | 盈利:0.34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实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

2、2011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94.42万元,使公司本期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拟于2011年8月27日公告的《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07月11日上午09:3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07月0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公司已于 2011年0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104,987,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8%。

公司董事曹积生、耿培梁、卢强、曲立新、巩新民、崔治中、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987,25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987,25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7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30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7月11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6、拟上市交易所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7、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以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四、以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1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31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就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0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开时间:

A、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30

B、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26日–7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上午9:30 –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6日下午15:00 至2011 年7月2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A、截止2011年7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C、见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7月25日17:00时前

2、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于2011年7月25日下午17时前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7月25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A、电话:0755–83735593

B、传真:0755–83735585

C、联系人:曹玉亮

D、邮编:518033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42;投票简称:“华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100 |
| 议案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 |
| 议案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 |
|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3 |
| 议案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 4 |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D、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 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6日下午15:00 至2011年7月27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附:股权登记表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邮 政 编码:
联系地址:

签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先生 (女士) 代表单位 (个人) 出席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 案 名 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议案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 | 议案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3 |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4 | 议案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4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07月0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1年0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1年7月7日实施完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08,813,750股,应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案》见附件。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将现有的综合授信额度扩大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案

一

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54.25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881.375万元。

二

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2,542,5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2,542,5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8,813,7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8,813,750股,其他种类股0股。

---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5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宗地编号为G04409–0123、G04409–0124、G04409–0125、G04409–0126、G04409–0127宗地的使用权用于扩充产能,有利于公司突破发展限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工业用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6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深土交告(2011)15号)的G04409–0123、G04409–0124、G04409–0125、G04409–0126、G04409–0127宗地的使用权。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0年5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股票,并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680,000,000.00元,发行费用合计50,997,727.09元,其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合计41,213,297.00元,其他发行费用9,784,430.09元,扣除上述50,997,727.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29,002,27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0]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 [2010]25号文),其中规定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包括作为企业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交易费用,应从发行收入中扣减;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应当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已对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共计4,356,979.00元调整至当期损益,并已于2011年4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退回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3,359,251.91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工业用地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公告 (深土交告 (2011)15号) 的G04409–0123、G04409–0124、G04409–0125、G04409–0126、G04409–0127宗地的使用权, 并授权董事长顾伟先生或严志荣先生签署该宗地竞拍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2011年7月8日参与竞拍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深土交告(2011)15号)的G04409–0123、G04409–0124、G04409–0125、G04409–0126、G04409–0127宗地的使用权,并以14192.35万元竞得该宗地。2011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该宗地。该宗地的相关情况如下:

1、地块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2、使用年限:50 年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4、用地面积:

| 序号 | 宗地编号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1 | G04409–0123 | 21001.8 | 476329.34 |
| 2 | G04409–0124 | 25010.2 | |
| 3 | G04409–0125 | 24526.98 | |
| 4 | G04409–0126 | 24870.99 | |
| 5 | G04409–0127 | 53435.87 | |

5、容积率:3.2

6、准入产业类别:家用视听设备制造

7、竞拍成交价:14192.35万元

8、其他费用:共计427.063万元,包括以下几项:

(1)登记费:根据粤价[2001]323号文,申请单位按每宗80元人民币收取登记费。

(2)契税:按登记价的3%计收;

(3)房地产证贴花:按人民币5元/本收取;

(4)公告费:每宗人民币2,500元(由刊登公告的报社收取,具体标准由报社制定。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拍得上述该宗地后,拟在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后,将原定于南昌实施的四个募投项目,即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该宗地,同时尽快动工建设,以彻底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将在履行完成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后,及时对外公告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相关信息。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解决了公司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

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土地问题是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宗地编号为G04409–0123、G04409–0124、G04409–0125、G04409–0126、G04409–0127宗地的使用权用于建设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工业用地。

2、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拍得上述该宗地后,拟在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后,将原定于南昌实施的四个募投项目,即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该宗地,同时尽快动工建设,以彻底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将在履行完成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后,及时对外公告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相关信息。此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解决了公司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无异议。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宗地编号为G04409–0123、G04409–0124、G04409–0125、G04409–0126、G04409–0127宗地的使用权用于扩充产能,有利于公司突破发展限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工业用地。

六、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独立意见;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7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5日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7月25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签署<产业用地发展协议书>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第1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见2011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

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54)。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漆凌燕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7月28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签署<产业用地发展协议书>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